

圖 / 大山影像

聯合國森林論壇

2017-2030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

文、圖 | 林俊成 |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主任秘書 (通訊作者)

2017-2030年森林策略計畫包括6個森林目標和26個副目標，並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之一。這個森林策略計畫從不同層級採取行動，關切所有類型尚未納入永續管理的森林和樹木，呼籲各國停止森林砍伐和防止森林退化。全球現有近40億公頃森林，占陸地面積30%，森林策略計畫的具體目標要到2030年將森林面積增加1.2億公頃，即提高全球土地面積3%的森林覆蓋率，以滿足未來對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2017年5月聯合國各國代表團齊聚在紐約，展開聯合國第12屆森林論壇會議（The twelfth session of the UN Forum on Forests；以下簡稱UNFF 12）。大會主席Peter Thomson在會議開幕致詞表示：「世界森林的健康才是人類能存續於這個星球的基礎。森林包含80%地球上的陸域動物、植物與昆蟲種類，共同調節氣候、防止土地退化、降低洪水、山崩地滑和雪崩的風險，保護人民免受乾旱和沙塵暴的侵襲。森林也對避免氣候變遷的最壞影響發揮至關重要的角色，成為世界第二大碳庫。事實上，單是世界熱帶森林就能在生物量中留住1/4兆噸的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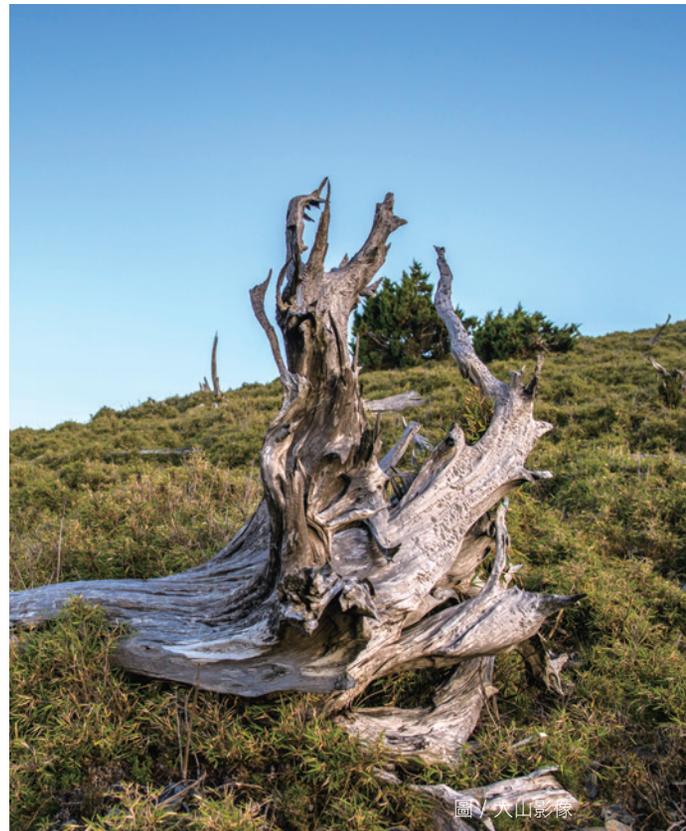
UNFF 12是呼應2015年9月25日「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發布《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方針》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169項追蹤指標，希望在2030年之前做為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以實踐經濟穩定、社會平等與環境保護的目標。同時，也因為第7屆聯合國森林論壇（UNFF 7）所通過的2007-2015年工作方案已告一段落，因此UNFF 12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同步，提出2017-2030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ited Nations strategic plan for forests, 2017-2030, UNSPF），制定全球森林目標之行動架構，希望各國依循全球森林策略計畫，建立跨國的創新夥伴關係，致力保護和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因此，這也是聯合國有史以來所提出的第一個森林策略計畫。

2017-2030年森林策略計畫包括6個森林目標和26個副目標（associated targets），並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之一。這個森林策略計畫從不同層級採取行動，關切所有類型尚未納入永續管理的森林和樹木，呼籲各國停止森林砍伐和防止森林退化。全球現有近40億公頃森林，占陸地面積30%，然而隨著人口快速增

長，2050年世界人口預計將達到96億人，森林策略計畫的具體目標要到2030年將森林面積增加1.2億公頃，即提高全球土地面積3%的森林覆蓋率，以滿足未來對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如果我們要成功實踐17個永續發展目標，森林的保護與永續經營將是人類生存在這個星球的安全保障。」大會主席Thomson表示：「森林策略計畫將是一個關鍵計畫。」

全球森林目標在實施森林永續管理，保護森林、恢復森林以及擴大森林面積。透過森林永續管理，可使所有類型森林成為健康、高產量、適應力強、可再生的生態系統，為世界各地人們提供必要的商品和服務。目前有16億人口（占全球人口數的25%）依靠森林維持生計、生活、就業與收入。再加上人們對木材、



圖/大山影像

食物、燃料和纖維的需求日益增加，導致毀林和森林劣化仍在許多地區持續發生。全球森林目標包括廣泛的問題，包括增加森林面積和對抗氣候變化、減少貧困和增加森林保護區、活絡資金和鼓勵創新、促進治理、加強跨部會與權益相關者間的合作。

森林策略計畫的6項森林目標不僅在促進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還涉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氣候變化巴黎協定以及其他與森林有關的國際承諾和目標。特別是關於永續森林經營所需要的資金部分，據UNFF執行小組（means of implementation, MOI）估計每年需要1,500億美元。全球森林融資促進網（Global Forest Financing Facilitation Network（GFFFN）利用聯合國發展帳戶基金，為永續森林經營募集氣候變化融資，現已幫助過8個國家，尚有許多會員國等待援助。全球環境基金（GEF）的永續森林管理基金顯著增長，GEF-6的資金中有89%已經分配到永續森林經營獎勵計畫。

全球森林目標在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中之延續

UNFF 12中提出之聯合國2017-2030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其全球森林目標和細項目標仍建立在2007年召開的第7屆聯合國森林論壇中，要求會員國不論在全球、區域及國家層級，皆應致力於達成4項全球森林目標（four global objectives on forests）：

全球森林目標1：藉由保護、恢復、新植造林和更新造林等森林永續經營策略，以扭轉世界各國森林覆蓋減少的趨勢、防止森林劣化。

全球森林目標2：促進森林經濟、社會和環境之多重效益，並改善林業社區居民的生計。

全球森林目標3：增加保護區與永續經營的森林面積，以及提高使用來自森林永續經營的林地所生產的木材及林產品的比例。

全球森林目標4：扭轉官方援助森林永續經營的下降趨勢；為落實森林永續經營應增加更多的預算及財務。

其旨主要在推動及落實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30）、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聯合國防治沙漠化公約（UN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聯合國森林文書（United Nations Forest Instrument, UNFI）及其他國際林業相關文件、承諾和目標做出貢獻。另外，UNSPF亦將各目標與建議的策略方向結合，其策略參考方向延伸自聯合國森林文書（UNFI）中的44項政策、措施與行動，而每一個建議的策略方向可與多個全球森林目標相對應。

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之六大森林目標

延續2007-2015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所提出的4項全球森林目標，UNSPF在此基礎上建立了未來決策的方向，共提出6大全球森林目標與其細項目標，各項全球森林目標、涵蓋的細項目標以及其所配合之策略參考方向如表1。

關於森林策略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小組討論

UNFF的森林策略計畫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在第12屆會議中，分成不同的小組來研商即將到來的2017-2018年的優先行動。針

表1、UNSPF的6大全球森林目標、26項細項目標及各目標策略參考方向

UNSPF全球森林目標	細項目標	策略參考方向
<p>1. 透過永續森林經營，包括保護、復育、造林和再造林，減緩全球森林覆蓋下降的趨勢，並防止森林劣化，應對氣候變化。</p>	1.1. 全球森林面積增加3%。	<p>減少 / 停止毀林；維護和改進森林健康；造林和再造林；減緩 / 抑制森林生物多樣性損失；林火控制與管理；加強森林在防治土地劣化和沙漠化中的作用；以創新手段永續管理天然林與人工林；減少災害風險；防治空氣、水和土壤污染。</p>
	1.2. 維持或增加全球森林碳儲存量。	
	1.3. 至2020年，推動所有類型森林的永續管理。	
	1.4. 提升全球森林應對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影響的恢復和調適能力。	
<p>2. 提高以森林為基礎的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包括改善依賴森林為生的人們的生計</p>	2.1. 消除以森林為生者的貧窮情形。	<p>林業需為減貧和改善民生做出貢獻；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的生產加工；對林產品與服務進行價值評估；建立生態系統服務補償機制；發展森林相關教育、培訓和拓展；發展都市林業；提高森林的社會經濟效益；發展生態旅遊；發展混農林業；加強林業科學研究；使用永續建築材料。</p>
	2.2. 推動小規模森林企業發展（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2.3. 大幅提升森林和樹木對糧食安全的貢獻。	
	2.4. 提升森林企業及生態系統服務為社會、經濟和環境發展之貢獻。	
	2.5. 在相關公約基礎上，提升森林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氣候變化減緩與調適的貢獻。	
<p>3. 顯著增加全球和其他可永續經營的受保護森林面積，以及永續經營森林的森林產品比例。</p>	3.1. 增加全球森林保護面積。	<p>通過地域保護措施加強森林保護；強化森林的生產功能；發展能源林和新材林；建立完善森林永續管理的激勵機制；發展林產品的合法性認證與追蹤；減少伐採造成的影響；加強原住民和當地社區在森林永續管理中的作用。</p>
	3.2. 增加長期森林經營計畫的森林面積。	
	3.3. 在永續前提下，提高林產品比例。	
<p>4. 為實施永續森林經營、加強科學技術合作與夥伴關係，從各個來源籌募財政資源。</p>	4.1. 籌措資金為開發中國家實施森林永續經營管理。	<p>鼓勵國際公資金和國家預算投資森林永續管理；鼓勵私有外資和國內私營資金投資森林永續管理和森林相關企業；建立公私夥伴關係；推廣環保和創新的森林相關技術和發明；提高森林相關產業效率；推動森林的科技與政策的對接；強化區域和次區域林業資金來源與機制。</p>
	4.2. 增加各管道及層級之林業相關資金，包括公共（國家、雙邊、多邊和三方）、私營和慈善資金。	
	4.3. 強化和增加與林業科技創新領域之合作及公私夥伴關係。	
	4.4. 增加制定和實施林業財務策略及從各管道獲得資金的國家數量。	
	4.5. 透過多面向科學評估等方式，改進森林相關資訊的可用性。	
<p>5. 通過「聯合國森林文書」建立完善森林永續管理的治理體系，提高森林對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Agenda 30）的貢獻。</p>	5.1. 增加將森林納入國家永續發展計畫和減貧策略的國家數量。	<p>加強各層級跨部門協調；為森林永續管理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打擊非法採伐與相關貿易；清楚明確的林地使用權和所有權；公眾參與林業決策制定；建立民間團體夥伴關係；加強科研在森林永續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森林永續管理的法律政策與機制架構。</p>
	5.2. 加強森林治理，減少全球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	
	5.3. 森林相關政策應一致、協調、互補，並確保權益相關者參與其中。	
	5.4. 林業主管部門應充分參與土地利用計畫與發展的決策過程。	
<p>6. 加強各層面森林相關問題的合作，包括聯合國系統和森林合作夥伴關係成員組織以及各部門與權益相關者。</p>	6.1. 聯合國系統內的森林相關計畫應統一、互補。	<p>提高全球森林治理的連貫性 / 減少全球森林治理的破碎化；鼓勵森林合作夥伴組織發展聯合活動與專案；在各林業組織及機構之間展開協作；協調各層級工作計畫與行動方案；達成森林永續管理共識；建立區域 / 次區域協調機制。</p>
	6.2. 森林合作夥伴的計畫應統一、互補，並納入林業主管部門對實現可做出的多重貢獻。	
	6.3. 加強各層級跨部門協調與合作。	
	6.4. 廣泛建立森林永續管理共識，並制定相關指標。	
	6.5. 加強主要群體和其他權益相關者間之參與。	

對永續發展目標一：「消除貧窮」是由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森林合法性聯盟（Forest Legality Initiative）主席Charles Barber所主持，表示權利、市場以及資源的變化都加劇貧困又導致更多森林伐除的惡性循環。各國代表也分別分享國家作法與經驗，小組強調：公私夥伴關係的作用、強化中小企業能量、婦女及原住民參與、增進森林生產力等，都是必要的舉措。簡而言之，透過永續森林經營、擴大森林面積與增加木材與非木材的林產物收入，可解決貧窮問題，提高森林生產力即為保護森林的一種方式。

針對永續發展目標五：「性別平等」的小組討論，是由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Baudelaire Ndong Ella主持，專題報告中指出，婦女缺乏法律保障導致她們無法在從事林業工作中實質獲益，由於婦女對氣候變遷扮演著重要角色，各國必須提供婦女在教育、就業以及能力培訓上，提供更多性別平等的機會。專家小組的總結：承認需要一套女性模式，為婦女提供決策機會以及公平取得土地的權利。

在小組討論森林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二「糧食安全」的貢獻，是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aola Deda所主持。專題報告由劍橋大學Bhaskar Vira報告全球森林專家小組對森林與糧食安全的看法，他指出森林砍伐導致微量營養素缺乏，造成「隱性飢餓（hidden hunger）」，而森林系統能改善膳食多樣性的質與量，因此不能單純以農業與保育間二元對立做取捨，應更微妙地理解「食物—森林」之間的相互融合。接下來的討論都支持森林對糧食安全提供了絕佳的保障，合理的土地利用、維持生物多樣性以及善用傳統知識，則有助於永續發展目標。IUFRO的John Parrotta指出3個刻正進行能提高食物營養與經濟價

值的森林經營作法：改變耕作方式（shifting cultivation）、混農林業（agroforestry），以及樹實作物（tree crops）。接下來的討論則攸關性別、糧食主權、林產工業對生計的貢獻，以及資源衝突導致更大的糧食問題等。

對於聯合國整體系統對全球森林目標及具體策略的貢獻，糧農組織的Eva Müller介紹「森林合作夥伴關係政策文件」，其中特別提高中央公積金。內容包括：促成聯合國森林論壇會議的相關活動、實現全球森林目標和副目標、永續發展目標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有關的聯合倡議。其他參與的國家代表與組織則強調文件公開、跨國合作與技術支援、統合各別行動免資源重疊，以及中央公積金對緊急援助的貢獻等。更多的目標關連性可見表2的整理。

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的連結性

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議程（Agenda 30）正式於2016年1月1日啟動，訂定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169項細項目標（Targets），以作為未來15年（2016-2030年）的永續發展議題主軸。另外，2010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0屆締約國大會（COP10）訂定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作為2010-2020年的生物多樣性目標，愛知目標共包含5大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及20項細項目標（Target），希望各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能投入更多資源，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而聯合國2017-2030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設定2030年要實現6大全球森林目標，與推動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有著密切的連結，將各項目標特性相互比較，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2、聯合國2017-2030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的全球森林目標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的連結性

UNSPF 全球森林目標	永續發展目標	愛知目標
<p>1. 透過永續森林經營，包括保護、復育、造林和再造林，減緩全球森林覆蓋下降的趨勢，並防止森林劣化，應對氣候變化。</p>	<p>6.6 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p> <p>12.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p> <p>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p> <p>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p> <p>14.2 在西元2020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p> <p>15.1 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照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保護、恢復及永續使用領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他們的服務，尤其是森林、沼澤、山脈與旱地。</p> <p>15.2 在西元2020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x%。</p> <p>15.3 在西元2020年以前，對抗沙漠化，恢復惡化的土地與土壤，包括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的地區，致力實現沒有土地破壞的世界。</p> <p>15.4 在西元2030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p> <p>15.8 在西元2020年以前，採取措施以避免侵入型外來物種入侵陸地與水生生態系統，且應大幅減少他們的影響，並控管或消除優種。</p>	<p>5. 到2020年，應使包括森林在內的所有自然棲地的喪失和退化以及破碎化程度至少減半，或在可行之處接近於零。</p> <p>7. 到2020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都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p> <p>9. 到2020年，入侵外來種和其管道被鑑定、排定優先次序，並有所控制或根除；適當措施被執行以防止進入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立足。</p> <p>11. 到2020年，至少應有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及10%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因有效而公平的管理，和透過生態上具代表性和妥善關聯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以地景為保育基礎的有效措施而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系統中。</p> <p>14. 到2020年，提供重要服務，例如水源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保障或恢復；包括考量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者的需要。</p> <p>15. 到2020年，透過保育和復原行動，包括至少復育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貢獻。</p>
<p>2. 提高以森林為基礎的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包括改善依賴森林為生的人們的生計。</p>	<p>1.1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1.25美元。</p> <p>1.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p> <p>2.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p> <p>4.4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x%，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p> <p>5.a.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p> <p>6.6 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p> <p>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p> <p>9.3 提高小規模工商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負擔的起的貸款，並將他們併入價值鏈與市場之中。</p> <p>12.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p> <p>12.5 在西元2030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p> <p>15.6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促進基因資源使用的適當管道。</p> <p>15.c. 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p>	<p>4. 到2020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p> <p>14. 到2020年，提供重要服務，例如水源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保障或恢復；包括考量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者的需要。</p> <p>18. 到2020年，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效參與下，其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和習慣使用自然資源方式相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作法，受到尊重，並獲得國家法規與國際規範的保護。</p>

UNSPF 全球森林目標	永續發展目標	愛知目標
<p>3. 顯著增加全球和其他可永續經營的受保護森林面積，以及永續經營森林的森林產品比例。</p>	<p>7.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p> <p>12.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p> <p>12.6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国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p> <p>12.7 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p> <p>14.2 在西元2020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p> <p>14.5 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照國家與國際法規，以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p> <p>15.2 在西元2020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x%。</p> <p>15.4 在西元2030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p>	<p>7. 到2020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都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p> <p>11. 到2020年，至少應有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及10%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因有效而公平的管理，和透過生態上具代表性和妥善關聯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以地景為保育基礎的有效措施而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系統中。</p> <p>12. 到2020年，防止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並改善族群數量下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育狀況。</p> <p>16. 到2015年，根據國家立法之《名古屋議定書》，並有效運作。</p>
<p>4. 為實施永續森林經營、加強科學技術合作與夥伴關係，從各個來源籌募財政資源。</p>	<p>12.a. 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p> <p>15.7 採取緊急動作終止受保護動植物遭到盜採、盜獵與非法走私，並解決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p> <p>15.a. 動員並大幅增加來自各個地方的財物資源，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p> <p>15.b. 大幅動員來自各個地方的各階層的資源，以用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提供適當的獎勵給開發中國家改善永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及造林。</p> <p>17.1 強化本國的資源動員，作法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p> <p>17.2 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实他們的ODA承諾，包括在ODA中提供國民所得毛額（以下簡稱GNI）的0.7%給開發中國家，其中0.15-0.20%應提供該給LDCs。</p> <p>17.3 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p> <p>17.6 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北半球與南半球、南半球與南半球，以及三角形區域性與國際合作，並使用公認的詞語提高知識交流，作法包括改善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尤其是聯合國水平，以及透過合意的全球科技促進機制。</p> <p>17.7 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特許權與優惠條款，針對開發中國家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轉移、流通及擴散。</p> <p>17.16 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p> <p>17.17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p> <p>17.18 在西元2020年以前，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包括LDCs與SIDS，以大幅提高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的高品質且可靠的資料數據的如期取得性。</p> <p>17.19 在西元2030年以前，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GDP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p>	<p>19. 到2020年，有關生物多樣性、價值和功能、狀況和趨勢，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之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昇、且廣泛分享和移轉、使用。</p>

UNSPF 全球森林目標	永續發展目標	愛知目標
<p>5. 通過「聯合國森林文書」建立完善森林永續管理的治理體系，提高森林對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Agenda 30）的貢獻。</p>	<p>1.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2.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 5.a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15.c 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 15.9 在西元2020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16.3 促進國家與國際的法則，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管道。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16.6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16.7 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16.10 依據國家立法與國際協定，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17.14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p>	<p>2. 到2020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與減貧策略，並規劃過程，且納入國家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3. 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例如補貼政策；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制定並採用有助於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p>
<p>6. 加強各層面森林相關問題的合作，包括聯合國系統和森林合作夥伴關係成員組織以及各部門與權益相關者。</p>	<p>17.14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p>	<p>-</p>

資料來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環保署中譯）；愛知目標在臺灣—你能為生物多樣性做什麼？（林務局印行）

結語

聯合國2017-2030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不同於聯合國森林論壇小組之前所訂的部門工作計畫，而是從屬於17項永續發展目標延伸而出的關鍵性計畫，是聯合國為達成永續發展的重要宣示。在UNSPF勾勒出未來全球森林的發展願景與使命，可為各國森林永續經營的指導原則；所設定的6大全球森林目標，成為各國可深入發展的行動架構；其細項目標及策略參考方向，更可為未來制訂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政策、措施與行動的重要方向。如同聯合國森林文書（United Nations Forest Instrument, UNFI）所指出：「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是一個動態和不斷發展的概念，旨在維持

並提高所有類型森林的經濟、社會與環境價值，為當代和後代子孫造福。」

臺灣雖非聯合國的一員，但聯合國森林論壇的主要內容、新聞短訊，甚至是專家報告，都能在網路公開取得，實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森林資源的退化與成長極限等挑戰，對島嶼國家的影響更為顯著且致命。本文摘錄聯合國年全球森林策略計畫（UNSPF）的全球森林目標，對森林面積增加、森林需納入永續規範，以及更大量的資金投入，在在提醒吾人保護森林即是保護人類生存的重要法則，期能喚起國內不同部門重視森林資源，與研擬國家森林目標應迫切排入國家政策議程，謹此提供各界討論。 